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第4次第三階段甄選)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三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。
- 四、111年5月25日彰府教特字第1110194405號。

貳、甄選缺額:

項目	名額	權利與義務	備註
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	正取1名 備取按成績 優先次序列 冊候用。	其權利與義務比 照本縣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	錄取人員為彰化縣政府補助專任輔導代理教師,協助 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,以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 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(附件五)及合興國小輔導教師 工作規範要點(附件六)為基準。

- 参、報考條件及資格: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及專長資格外,應具備各階段類別報名資格。
 - 一、基本條件:
 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 - (二) 符合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 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 - 二、專長資格:須符合下列各階段之專長資格:
 - (一)第一階段:除應符合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外, 其國民小學教師證須具有加註輔導專長。
 - (二)第二階段:除應符合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外,應為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,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(含輔系),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(或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3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2學分、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)類2學分、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(或臨床心理實習)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 - (三)第三階段:除應符合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外, 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,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 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(含輔系),另不得聘任非輔導諮商心理相 關系所組畢業之教師。

三、報名資格及時間:

116.12 // 12.5	_ 1, 1	
階段	報名資格	報名時間
第三階段	符第一招、第二招資格者,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(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,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	即日起至111年8月4日(四)早上10時止

四、報名資格相關說明:

(一)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取得 合格教師證書者(舊制教師證書),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 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,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。(持已逾 10 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)

- (二)持國外學歷者,應經教育部認可,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,請加附以下證件:(1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(2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(3)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。譯本須經法院公證。
- (三)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,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,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,於錄取聘任後,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。(切結書如附件一)
- (四)錄取教師起聘日前應施打完畢三劑 covid-19 疫苗,如無法施打疫苗,應每週出示快篩陰性證明,無法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五、簡章及報名表:請至下列網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- (一) 合興國小網站 http://www.shses.chc.edu.tw 首頁公告;
- (二) 彰化縣國小暨附幼教師介聘中心網站(http://163.23.80.11);
- (三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http://tsn. moe. edu. tw) 其下載簡章及報名表,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,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。(簡章 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

肆、報名注意事項:

- 一、報名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,於報名時間截止前,送達本校(不接受委託報名)。
- 二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1年8月4日(四)早上10時止
- 三、報名地點:本校輔導室【本校地址: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。電話:04-8922030轉73】。四、報名手續:(免繳報名費)
- (一)填寫報名表,請自行下載填寫後繳交。
- (二)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(一律以A4規格影印,請勿裁剪)。證件影本包括:(繳 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)。
- 1.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- 2.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- 3. 畢業證書 (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)。
- 4. 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。
- 5. 報名表(如附件二)請自行下載,填妥資料、貼上二吋相片,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 證件資料一併繳交。

伍、甄選計分方式:

- 一、甄選日期: 111 年 8 月 4 日(四)早上 11:00,報名截止後,隨即進行書面審查、輔導工作實作、口試。(得依報名人數多寡,更動甄選時間)
- 二、甄選地點: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- 三、甄選類別項目、方式及時間:

甄選類別	名額	報名時間 地點	書面審查 30%	輔導工作實作 35%, 口試 35%	備註
專任輔導代 理教師	1名	8月4日(四) 早上10時前 至輔導室報名	書面審查	上午 11:00 起 安排輔導工作實作、 口試	■核薪依彰化縣 政府規定辦理

(一)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:書面審查30%,輔導工作實作35%、口試35%,總計100分。

(二)書面審查:包含自傳、專長資格及相關輔導證照、研習、經歷、成效、獲獎、著作及小團體輔導方案、其他輔導相關加分事項等書面資料。

項目		書	面	資	料	審	查	評	分
自傳 最高 20 分	視自傳內流	函評分							
專長資格 最高 25 分	*符合輔導 *符輔導專 *符輔導專	長第二	招資格	23分。	• 0				
證照、研習	*與輔導、 *輔導研習	-				5分			
最高 10 分	*其他與輔	導間接	相關之	證照(家	庭教育				性給 1-3 分
經歷、成效 獲獎、著作 最高 20 分	*全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寒 水 半 者 作 条 形 然 是 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導相關 視其獎 與輔導	獎狀 1. 對 及 關 惧 相 關 性	5分份 校務協 給分(最 給分(最	嘉獎 3 夕 助性給夕 高 10 夕 高 10 夕	分、小功 分(最高 分) 分)	14.5分		乗單位)。 6分(毎單位)。
小團體輔導 最高 20 分	視小團體輔	捕導方案	設計及	及成效評	估給分	0			
其他 最高5分	視其與輔導	算相關性	給分包	每項給1	-3 分。				

(三)輔導工作實作及口試合計以16分鐘為原則。

輔導工作實作:10分鐘,兒少自我保護小團體演練;

口試:6分鐘,內容以輔導專業知能與輔導實務為範圍。

- (四)輔導工作實作、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,不得異議。
- (五)甄選成績相同時,以<u>口試</u>分數高者優先錄取,如口試成績相同時,再依序以輔導工作實作、 資料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,如分數皆相同,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輔導證照、教學年 資、學經歷等決定之,如資歷皆相等時,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- (六)未達錄取標準(80分)者不予錄取。

陸、錄取公告:

- 一、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網站 http://www.shses.chc.edu.tw 首頁或彰化縣 甄選介聘天地(http://163.23.89.100/boe/)公布為準,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,不得以通知未送 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二、錄取公告時間:

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111年8月4日(四)下午5時前公告。

三、錄取名額:專任輔導代理教師:正取1名。備取其候用時間至甄選錄取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 有效,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。

柒、錄取報到與注意事項:

- 一、報到:
- (一)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、教師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1份及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(小黃卡),並於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
- (二)請於 111 年 8 月 5 日(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, 視同自願棄權,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;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,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

異議。。

- 二、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:
- (一)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- (二)查明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 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(三)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,經查列有性侵害 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,其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,依有 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待遇及差假:

- 一、代理期限:依照彰化縣政府核定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為主 (原則自 111 學年度第一 學期開學前 1 週(以彰化縣政府核定聘期為主)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。
- 二、核薪: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依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之規定辦理核薪。
- 三、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」辦理,給假比照「行政院 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附則: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,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,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。
- 二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,依相關規定辦理,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;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,將 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- 四、洽詢電話:04-8922030#73 輔導室

拾、防疫措施:

- 一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,應考人如報名完成後因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、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,屬「居家隔離者」、「居家檢疫者」或「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、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,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」,不得應考。如參加考試一經發現,同意接受「立即終止應試、且該科成績不計分」之處分。
- 二、不開放陪考: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,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校園陪考,車子亦請停放本校周 圍附近。
- 三、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
- (一)應考人進入試場時,應自備並配戴口罩,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,禁止進入試場。
- (二)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,考試期間,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,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, 完成查核後,再戴上口罩。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,該科不計分。
- 四、進入校園配合量測體溫: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,請應考人提前到達校園,經體溫量測後確定發燒(額溫≥37.5℃或耳溫≥38℃),將引導應考人至「視訊考場」等候應試。另有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亦引領至「視訊考場」等候應試

拾壹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切結書

本人	
輔導代理教師,	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,自願切結如下:

- ※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,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 反聘約者,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- 一、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各款、第33條各款規定情事者。
 - 二、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 - 三、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,並同意貴校依內 政部訂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14條規 定,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 - 四、本人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 政策之用。

此致
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 絡 電 話:

户籍 地址: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代理教師	師報	名類別:專任輔	事。	代理教師						
姓 名			出	生年月日	年	月 日	性別			
身分證 字號			婚	姻狀況	□已婚	□未婚				
通訊地址						聯絡 ()- ()-			請黏貼二吋相片	
						手機:				
學歷	1. 教	師資格大學畢業	校名	:()系所:	()	
		高學歷大學畢業	校名	:(Τ)系所:	()	
	序號	曾服務單位		職者	稱 ————	走	巴迄年月		備註	
經歷	1									
正 正	2									
	3									
合格教師	1	登書階段別	謟	書類別	證書	字號	發證 日	日期	發證機關	
證書										
報考資格		符合第一階段	資	格。□	符合第二	二階段資	各。□名	· 子合第三	三階段資格。	
一、應繳證件及資料: (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) (正本驗後發還,影本繳交備查)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。(影本 A4 規格) □(1) 新式國民身分證(正反兩面影本)。 □(2)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(分)證明文件。 □(3) 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(學分)。 □(4)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。 □(5)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(複檢縣市:□)(6) 切結書(正本)。(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) □(7) 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式2張(1張貼於報名表,另1張貼於准考證)。□(8) 書面審查資料1式2份。 □(9)自傳1式4份。(含輔導理念,內文以兩張 A4 為限)。□(10) 掛號回郵信封 ※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,如經查證屬實,逕予註銷錄取資格;其已聘任者,予以解聘,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;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,並願意遵守之 ※應考人簽章:										
收件人	簽章						發准考證 人簽章			
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		
姓 名 (自填)		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身分證號碼 (自填)			
甄	選	類	次
甄選日期:			
111 年	8月4日(星期四)		

甄	選		記	錄
甄選日期:111 年8	月4日(星期	月四),上午11:00,	請於上午 10:50 報到完畢	0
甄選代理教師類別	甄選時間	甄選項目	主試人簽章	
	11:00	輔導工作實作 (10 分鐘)		
專任輔導代理教師	開始	口試 (6分鐘)		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, 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,取消應試資格,不得異議。網址:http://www.shses.chc.edu.tw
- 二、輔導工作實作: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,進行兒少自我保護小團體演練。
- 三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,每名應試6分鐘為原則,內容以輔導專業知能與輔導實務為範圍。
- 四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,如有毀損或遺失,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,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五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,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,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六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,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。
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	放棄錄取	資格聲明書				
錄取類別	111 學年度專任 輔導代理教師	□正取	名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		
本人自願	放棄錄取合興國小 111 學	B年度專任輔導	代理教師	师之錄耳	又資格,	絕
無異議,特此	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	
彰化縣埤頭鄉	合興國民小學					
錄取人 簽 章			日期			
※注意事項:			·			
簽章後,將』	人員經錄取報到後,欲放 E本於於報到之日起2日 理放棄作業。如未完成放	內以限時掛號及	郵戳為	<u>憑</u> 方式-	寄達本村	交輔等
二、聲明放棄錄耳	文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1	以任何理由撤回	,請錄耳	反人慎 重	考量。	

······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······

寄件人地址:

姓名:

錄取類別:

電話(手機):

收件人: 52341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 161 號
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輔導室 收

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

. 30000000000000000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

一、依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第十條。
- (二)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。
- (三)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學校建立輔導教師制度,並達到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:

- (一) 提供國中小學生諮商輔導管道,全面強化國中小輔導專業工作,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。
- (二) 及早介入輔導並發揮預防功能,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。
- (三) 運用輔導專業人力,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,提升輔導工作效能。

三、對象

本要點之輔導教師指本縣國民中小學(含本縣縣立高中國中部)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。

四、輔導教師之職責

(一)原則

- 1. 依教育部一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臺國(四)字第一零零零二三四三八二 C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 訂定基準第五條,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,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。原則 上不授課,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。
- 專任輔導教師執行輔導工作,於寒暑假期間,倘校內有相關輔導工作,自不得拒絕到校服務,其餘到校 規定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- 專任輔導教師負責教育部訂定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,以二、三級輔導為主,其中三級部份以轉介的個案管理為主。
- 4. 輔導教師得依實際需要,申請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協助。

(二) 專任輔導教師重點工作項目

- 個案輔導:以二、三級個案為主,三級轉介時為學校之個案管理者,每週以晤談六節課,每學期一百二十人次為原則。
- 2. 個案研討:負責校內個案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小團體輔導: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團,每團以十二節課為原則,並負責小團體輔導工作含規劃、執行、成果 製作。
- 4. 測驗與解釋:針對個案之需求實施心理測驗及解釋相關測驗之結果。
- 5. 班級輔導:因應班級突發或危機事件並進行輔導。
- 6. 親師諮詢: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。
- 7. 輔導活動:協助學校發展性輔導活動之推動,如心理衛生宣導等。
- 8. 進修與督導:參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,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。
- 9. 輔導網絡資源的聯繫與運用
- 10. 協助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。
- 11. 對於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。
- 12. 上述未規定之事項,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,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。

(三)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

負責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,協助二級個案之處遇為主。重點工作項目如下:

- 1. 個案輔導:國中以每週晤談三節課,每學期六十人次為原則,國小以每週晤談一節課,每學期二十人次 為原則
- 2. 個案研討:協助校內個案研討會進行。
- 3. 小團體輔導:協助小團體進行或擔任協同領導者。
- 4. 親師諮詢: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。
- 5. 協助輔導室各項議題之事務執行。
- 6. 零加校內外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,每年至少十八小時。
- 7. 協助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。
- 8. 上述未規定之事項,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,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。

五、督導考核

- (一) 在職進修: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(含參與專業督導時數)應達十八小時。
- (二) 定期接受督導:輔導教師應參與學校或縣府辦理之個別或團體輔導之督導會議。
- (三) 檔案管理:輔導教師應接受各項輔導工作紀錄與檔案管理之查閱與考評。
- (四) 考核:輔導教師應定期繳交輔導教師相關業務之成效報告表;輔導教師考績由輔導業務單位主管考核,並適用於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
- (五) 差勤管理:輔導教師出缺勤比照學校教師出缺勤管理辦理。
- (六) 獎勵: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;具特殊貢獻者,並得陳報本府推薦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,予以公開表揚。
- (七) 懲罰:輔導教師若未依本要點執行職務者,學校應命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列入教師成績考核,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增置輔導教師之學校應配合事項

- (一) 檢視學校輔導體系,整合相關資源,規劃提升輔導專業效能措施。
- (二) 確立學校輔導機制及流程,定期進行績效評估,並檢討改進。
- (三) 教師專長專用,並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及輔導效能為優先考量。

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彰化縣合興國小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

一、依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第十條。
- (二)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。
- (三)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。
- (四)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提供本校學生諮商輔導管道,全面強化本校輔導專業工作,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。
- (二)及早介入輔導並發揮預防功能,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。
- (三)運用輔導專業人力,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,提升輔導工作效能。

三、對象

本要點之輔導教師指本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。

四、輔導教師之職責

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外,本校重點工作項目臚列如下:

- (一) 專任輔導教師重點工作項目
 - 1. 個案輔導:以二、三級個案為主,三級轉介時為學校之個案管理者,每週以晤談 6 節課,每學期 120 人 次為原則。
 - 個案研討:負責校內個案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,配合個案學生之家庭訪視與晤談,並與導師召開個案討 論會議。
 - 3. 小團體輔導: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團,每團以12節為原則,並負責小團體輔導工作含規劃、執行、成果製作。
 - 4. 測驗與解釋:針對個案之需求實施心理測驗及解釋相關測驗之結果。
 - 5. 入班宣導:入班宣導輔導相關知能,每班每學年至少一節課
 - 6. 班級輔導:因應班級突發或危機事件並進行輔導。
 - 7. 認輔輔導:參與教師認輔學生之會議並提供輔導諮詢。
 - 8. 親師諮詢: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。
 - 9. 輔導活動:協助學校發展性輔導活動之推動,如心理衛生宣導等。
 - 10. 進修與督導:參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,每年至少18小時以上。
 - 11. 輔導網絡資源的聯繫與運用。
 - 12. 協助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。
 - 13. 對於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。
 - 14. 其他:上述未規定之事項,學校得依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,及本校視實際狀況 調整其內容。
 - (二)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:負責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,協助二級個案之處遇為主。 本校兼任輔導教師並有酌減課務者,其重點工作項目如下(未酌減課務之兼任輔導教師,其工作以本要點 2.3.4.5.6,7.8,項為原則):
 - 1. 個案輔導:國小以每週晤談1節課,每學期20人次為原則。
 - 2. 個案研討:協助校內個案研討會進行。
 - 3. 小團體輔導:協助小團體進行或擔任協同領導者。
 - 4. 親師諮詢: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。
 - 5. 協助輔導室各項議題之事務執行。
 - 6. 参加校內外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,每年至少18小時。
 - 7. 協助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。
 - 8. 其他:上述未規定之事項,學校得依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,及本校視實際狀況 調整其內容。

五、督導考核

- (一)在職進修: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(含參與專業督導時數)應達 18 小時。
- (二) 定期接受督導:輔導教師應參與學校或彰化縣辦理之個別或團體輔導之督導會議。
- (三)檔案管理:輔導教師應接受各項輔導工作紀錄與檔案管理之查閱與考評。
- (四)考核:輔導教師應定期繳交輔導教師相關業務之成效報告表;輔導教師考績由輔導業務單位主管考核,並適用於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
- (五)差勤管理:輔導教師出缺勤比照學校教師出缺勤管理辦理。
- (六)獎勵: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;具特殊貢獻者,並得陳報縣府推薦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,予以公開表揚。
- (七)懲罰:輔導教師若未依本要點執行職務者,學校應命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列入教師成績考核,情 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- (一)提供學校具二級心理諮商輔導之專業人員,並系統規劃學校輔導人力,提升學校輔導工作,落實三級預防機制。
- (二)專業輔導人員進行適應欠佳個案輔導,每位專任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提供120人次個別諮商輔導,藉由及 早介入處理,發揮預防功能,減少未來社會成本之消耗。
- (三)專業輔導人員進行適應欠佳團體輔導,每位專任輔導教師每學期均帶領小型團體輔導,以協助學生適應環境,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。
- (四)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諮詢服務,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。

七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,修正時亦同。